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文件

沪民远院〔2024〕64号

关于举办 2024 年学校田径运动会的通知

各部处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，推进阳光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增强师生体质健康，经研究决定，举办 2024 年学校田径运动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校运会组委会

主 任：邹兴海

副主任：刘江宁、于有江、曹必文

委 员：周 勇、昞文涛、周金章、刘伯玉、马一民、
庞有志、韩景华

组委会下设秘书处

主任：曹必文（兼）

成员：王昊、李秀

二、时间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周五），如遇恶劣天气，时间推后。

三、竞赛项目和规程：见附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：

全校各部处和二级学院紧密配合，做好大会的宣传发动、报名组织和前期各项准备。

附件：《2024年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》
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
2024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2024年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

一、宗旨：

本届运动会以“运动、健康、文明、育人”为宗旨，充分展示民远师生团结进取、顽强拼搏精神风貌，弘扬“重在参与”的全民健身精神，丰富全校师生的文化体育生活，增强师生的集体荣誉感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增强体质，提高健康水平。

二、竞赛日期：

2024年11月15日，如遇大雨，照常上课，运动会择期举行。

三、竞赛地点：

北校区田径场

四、竞赛项目：

A. 学生项目

男子组：100M，200M，400M，1500M，4×100M接力（集体），4×250M接力（集体），跳高，立定跳远、铅球。

女子组：100M，200M，400M，800M，4×100M接力（集体），4×250M接力（集体），跳高，立定跳远、铅球。

B. 教职工项目

男子组：100M，200米，立定跳远、铅球。

女子组：100M，200米，立定跳远、铅球。

男女混合组：4*100米混合接力（两男两女、最多两个单位联合参加）

五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个队（人）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（三）比赛在塑胶场地进行，运动员的钉鞋应符合有关规定。号码布和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

（四）各代表队接力比赛服装必须统一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学生运动员须是我校注册在籍在读，思想品德良好，遵守运动员相关规定，文化学习成绩合格，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合参赛。

（二）本校各学院学生代表学籍所在学院参加比赛。

（三）参加比赛的学生运动员须持本人学生证和第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各学院可报团长1人，领队1名，教练员若干名，各项目报名人数不得超过4人，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，可兼报接力。

（五）报名方式：各部门、各学院将报名表发至邮箱475044612@qq.com,报名时间11月1日下午16:00截止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学生各组别个人项目有6名以上(含6名)运动员(队)参赛的,录取前六名,不足6名的,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减1录取名次,各名次依次按7、5、4、3、2、1(接力项目2倍计分、破纪录者2倍计分。)计分。

(二) 教工组各项目成绩按照三个三分之一录取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(三) 各学院学生组男女总成绩分别计为团体总分,团体总分男女各取前3名,若总分相等,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,若再相等,则第二名多者列前,以此类推;

(四) 优秀组织奖:共两名。

评奖指标内容:

1. 各队报名情况、交报名表的积极性;
2. 开幕式入场表现;
3. 比赛过程中运动队的整体表现;
4. 观众、运动员的纪律情况以及啦啦队的表现等,由工作组全体成员综合评定。

(五) 体育道德风尚奖:共两名。依据参赛队及队员的精神风貌、风格、意志品质及观众、运动员的纪律情况等综合评定,由工作组全体成员综合评定。

(六) 奖励方法

1. 各项目前六名,给予证书鼓励和奖品奖励;前三名授予奖牌。

2. 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，给予奖状、奖品和授予牌匾。
3. 优秀组织奖两名，给予奖状、奖品和授予牌匾。
4. 体育道德风尚奖两名，给予奖状、奖品鼓励和授予牌匾。

八、申诉与纪律

（一）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，需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、详细举报和证明材料于赛前提交于竞赛裁判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高校组申诉时间为各相关项目开赛前三天内。

（二）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，可在 3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项目竞赛组处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对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，出现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徇私舞弊、停赛罢赛、打架斗殴等违反本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情形，以及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，一经查实，按竞赛委员会管理规定进行处罚，具体办法另定。

九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本次竞赛委员会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